

# 关于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录

问题 1. 进一步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3
问题 2. 其他问题 .....	5

## 问题1.进一步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下游行业加大精炼产能投资，公司销售产品种类由单槽发展至成套电解系统等，以及产品应用领域在铜、锌基础上增加了镍、钴等。(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建市场，占比分别为87.24%、96.31%、97.79%，来自存量市场的占比较小。(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铜、镍精炼领域业务，其中，铜业务各期收入分别为8,856.45万元、11,430.25万元、13,984.00万元，镍业务各期收入分别为21.22万元、0万元、10,568.23万元。期后，铜业务订单额减少，镍业务订单额增加，并新增钴业务订单。(4)《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要从严控制铜冶炼新增产能。

**(1) 各类业务的订单变化情况。**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和期后订单，区分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业务类型（铜业务、镍业务、钴业务等），说明发行人客户类型（如矿业企业、冶炼企业、再生金属企业等）、项目所在地（境内或境外），以及产品类型（如电解槽单槽、电解系统等）的变化情况；说明各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率，报告期各期及期后订单额变化情况。

**(2) 下游行业企业的需求变化情况。**请发行人区分铜、镍、钴等不同业务类型分别说明：①报告期及期后来自于矿业企业、冶炼企业、再生金属企业等各类客户订单额变化的主要原因。②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他潜在客户拥有矿产权益情况，相应精炼

生产线的在建及建设计划、扩建周期情况、后续扩建空间；结合刚果（金）、印尼等相关矿产供应国的产业政策情况，说明后续取得新矿、扩大精炼产能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市场空间情况。③南国铜业等主要冶炼企业扩产的主要原因、扩产的影响因素，后续该类业务是否受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④松田智能装备等主要再生金属企业客户增加精炼产线投资的原因；再生金属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影响因素、发展趋势，对发行人市场空间的影响。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与公司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该类业务是否为偶发性业务、订单是否稳定可持续。

**（3）各类业务的主要风险。**请发行人结合前述内容说明：

①报告期内铜业务的业绩持续增长、期后订单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控铜冶炼新增产能政策对铜精炼设备行业的影响，发行人在手铜业务订单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政策对发行人铜业务的影响；发行人铜业务是否存在收入持续减少、市场空间受限的较大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报告期内镍、钴业务订单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发行人镍、钴等业务的增长空间是否受限于下游矿企的矿产规模，是否存在因现有矿产冶炼扩建周期结束、新矿开发建设不足等因素导致的业绩大幅下滑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请发行人结合前述内容，电力、新能源电池等终端应用行业对相关有色金属需求的

总体趋势，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其他精炼生产线设备供应商比较的竞争优势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请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其他问题**

**(1) 关于成套电解系统毛利率。**根据回复文件，生产年度维度下，成套电解系统 2020 年境内项目毛利率较高，2021 年境内外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区分终端项目所在地列表说明生产年度维度下境内外成套电解系统主要项目收入及毛利率等情况，并结合毛利率异常项目逐年分析说明境内外项目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关联方大额取现。**请发行人：针对流水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大额存取现情况逐笔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3) 其他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后分红政策、稳定股价措施，以及其他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